

特 急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1〕2号

开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启动 防冻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由于受强冷空气影响，开平市气象台于7日16时24分发布寒冷橙色预警信号。按照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1月7日18时启动防冻IV级应急响应。请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及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，迅速做好如下防御工作：

一、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和民政部门要及时开放庇护场所，做好对特困供养人员、留守老人儿童等重点人群的防寒保暖工作，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。发改和应急管理部门积极配合做好生活类救灾物资的调拨工作。

二、公安、交通运输、海事等部门要加强陆上、水上交通安全
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交通安全。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做好辖
内高速公路防御低温冰冻灾害相关应急准备和路面养护工作。

三、农业农村部门要落实好渔船、鱼排人员海上防风工作，组
织和指导农业生产和渔业养殖业落实防冻安全措施。

四、供电部门要加强值班工作和重点线路巡查，及时组织线路
除冰，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。

五、气象、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低温冰冻和海上大风的监测、
预报、预警以及信息报送。

六、其他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根据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
冻应急预案》责落实相关防冻工作措施。

七、目前全市均处于森林火险红色预警阶段，本次强冷空气影
响时间较长，各级政府要严格做好人员进入山区管控措施，避免
发生人员聚焦和森林火灾。

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及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值守，
落实应急响应期间 24 小时值班工作制度，请发改、公安、民政、
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交通、海事、气象、供电部门于 1 月 7 日
20 时前将值班人员、联系电话等信息报送至市应急管理局，如遇
突发事件请及时联系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，联系电话：2380288，
传真：2399929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三防办，市委值班室；国宁、光骏、彦斌、国少同志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月7日印发

校对人：黄炎伙 打字：01